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聲議字 000165 號	強制性交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6307 號	A○0○0○ A○1○2○ 0○	命令續行 偵查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8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0514 號	林○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